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吳岱穎

代 理 人 陳慧玲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請求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  
院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  
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  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  
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  
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  
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  
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  
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  
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再按債務  
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  
聲請費1,000元，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  
聲請更生或清算者，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  
請，不另徵收聲請費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  
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  
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明學

01 附件：

- 02 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0元【暫依聲請人陳  
03 報之債權人4人，連同聲請人即債務人，合計5人，暫以每人  
04 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。計算式：5人×10份×51元－已繳交聲  
05 請費1,000元＝1,550元】；該筆費用係預繳，如有剩餘則退  
06 還予聲請人。
- 07 二、聲請人稱曾擔任紘福企業社之負責人，應提出該營利事業單  
08 位於本院受理本件更生聲請前5年間（即109年6月起至114年  
09 7月止）之營業活動平均每月營業額之證明文件。
- 10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  
11 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  
12 其債務。故請聲請人「具體釋明」其如何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 
13 不能清償之虞？並提出證據證明之（應併說明欠債原因）。
- 14 四、請提出聲請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，如無薪資  
15 單或薪資證明文件，請出具收入切結書（請註明每月平均薪  
16 資為何）。
- 17 五、請提出聲請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18 六、聲請人陳報以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汽  
19 車）持向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動產擔保借款。  
20 則前開債務係屬有擔保債務。請聲請人陳報系爭汽車之二手  
21 市值，暨預估擔保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，併提  
22 出系爭汽車行照影本。
- 23 七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臺灣省當年度每人每  
24 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？如否，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必  
25 要支出情形，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以釋明支出情形  
26 及必要性，例如統一發票、消費或繳款收據、轉帳存摺內頁  
27 明細、醫療費用收據、房屋租約等，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28 八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其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  
29 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國民年金、育兒津貼、身心障礙補助  
30 等？如有，請敘明每月可請領之金額分別為何？並請提出相  
31 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。

- 01 九、請說明聲請人應扶養之人有無領取政府補助？如有，補助項  
02 目及每月領取補助金額各為何？另請提出應受扶養人潘蕙  
03 安、潘寵璘之最近2年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資料、學生證影  
04 本或在學證明。又受扶養人如有兼職、所得收入，亦請據實  
05 說明，並一併提出所得相關文件。
- 06 十、請說明聲請人是否於最近5年內（即114年7月16日回溯5年  
07 內）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  
08 易？若有，請提出上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09 十一、請提供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起迄今（即自民國114  
10 年7月16日回溯2年內），期間之財產變動狀況（包含不動  
11 產、動產），應詳述其原因情事【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  
12 無償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  
13 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之情形】，據實  
14 向法院陳報，並附相關證明（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  
15 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）；聲請  
16 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（如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、現  
17 金、汽機車、金銀飾品、古董、藝術品、虛擬貨幣等），  
18 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（如汽機車行照影本）、  
19 照片、價值證明等，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。
- 20 十二、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查詢聲請  
21 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，並依循公會所查詢之所有金  
22 融機構，「自行」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112年7月16日起  
23 迄今之交易往來明細（如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）。  
24 另提出之存款存摺及集保存摺，則請完整影印清楚（須附  
25 完整內頁明細資料，包含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日期及金  
26 額，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，且不得以一次彙整  
27 方式為登載）。
- 28 十三、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  
29 路000號5樓）申請查詢歷年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  
30 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且其上如有「有效人壽保險契  
31 約」，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該等保單現有「保單價值

01 準備金、解約金」之數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一併陳  
02 報本院。

03 十四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？並請  
04 說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？